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297)

企业管治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成员

1. 委员会须由董事会委任。
2. 委员会成员须为董事以及负责合规和企业管治的管理人员。
3. 委员会的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董事。

秘书

4. 委员会的秘书由公司秘书或其代表担任。
5.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其它任何具备合适资格及经验的人士为委员会的秘书。

会议次数及议事程序

6. 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举行一次会议。会议举行次数可因应需要而增加。
7. 委员会主席有权增加会议举行次数。
8. 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其中一名成员须为董事。

责任、权力及职能

9. 委员会须具有下列责任、权力及职能：
 - (a)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原则及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以及落实经董事会通过的企业管治政策；
 - (b)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以确保遵守法律及监管要求；
 - (c) 制定、检讨及监察有关企业管治事宜并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指引；
 - (d) 检讨本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

2012 年3 月

市规则」)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它相关规则(「守则」)的情况；

- (e) 编制年度企业管治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批准予以披露；
- (f) 定期检讨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以及投入的时间；
- (g) 制定、检讨及监察股东沟通政策的执行，以确保政策有效，并在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本公司与股东的关系；
- (h)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培训指以讲者、成员或出席人士身份参加任何议题与发展本公司业务或金融市场有关的论坛、研讨会、研习课、会议及工作坊，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相关规则及规例、会计准则、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风险管理及资讯技术。本身为专业团体会员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其会员要求而接受的培训亦可计入守则规定的培训要求。委员会可向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培训的指引；
- (i) 监察并就新发展的企业管治事宜作出回应，在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绩效；
- (j) 采取任何行动使委员会可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及职能；及
- (k) 符合董事会不时指定或本公司组织章程不时所载又或法例或联交所不时规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规例。

10. 委员会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职责，包括寻求独立专业顾问意见的资源。

汇报程序

11. 委员会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主席或任何受委员会委托的委员会成员须于董事会会议上汇报上次企业管治委员会会议的结论及建议。